**114年度環保法規溝通平台議題**

|  |  |  |
| --- | --- | --- |
| **議題** | **具體說明** | **建議** |
| [範例]地方環保法規加嚴應充分評估合理與可行性 | [範例]檢視近期業者爭議與疑義事項，來自地方層級加嚴標準數量明顯增加，其中多數反映地方法案未與業者溝通，並存在可行性與合理性問題，案例如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高雄市生煤使用管控研商會議」中，要求石化業燃煤汽電共生機組逐步完成脫煤目標，另針對高雄市轄內燃煤鍋爐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僅核發一年期限，該項要求明顯違反空污費第30條不得任意縮減許可證許可期限規定。經確認台電公司遲至2029年第4季，待洲際天然氣接收站完工並供應大林1、2號機後，才能有餘裕供應汽電共生業者之供氣，且短期內並無多餘電力可供業者提高契約容量。主管機關以操作許可核發年限，要求業者進行煤炭使用量減量，明顯不符合空污法相關規定及立法精神。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也未與業者充分溝通，法規加嚴不具有可行合理性，且法案內容違背中央法規，有定義不明及空白授權疑慮。 | [範例]地方環保法案多依據地方自治條例訂定，卻仍然衍生諸多問題，應再評估地方自治加嚴合理性，建議(一)地方政府不應於法規未明確規定下，逕自要求汽電共生業者「脫煤」，應協助產業界在天然氣充足供應及台電有多餘電力供給民間公司情形下，方可要求汽電共生業者逐步減煤減碳。(二)法案訂定或修訂應與業者充分溝通，且應針對利害相關業者召開研商會議，避免法案訂定後不符業者實務而窒礙難行，或又再重新修訂法案而提高行政成本。(三)地方法案訂定或執行須符合行政程序，包含法案訂定或修訂不應違背母法、定義不明或空白授權等適法性疑慮，亦不應脫離程序要求業者配合與承諾。 |
|  |  |  |
|  |  |  |
|  |  |  |

如表格不敷，請自行增加